

復 查 申 請 書

申 請 人	自然 人	姓名	出生 年月日	性別	身分證號				
				職 業					
				住 址					
			電 話						
	法 人 、 機 關 或 其 他 團 體				統一編號				
					地 址				
			電 話						
代表人					住所				
代理人及職業					事務所名 稱及地址	電話			
原處分機關					相關文號				
請求 事項	為不服貴處 稅法 稅 事件核定 年度 茲依照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，申請復查。				應納稅額	元			
					裁處罰鍰	元			

1. 說明：「復查事實與理由」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自行加頁。
2. 依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經依復查、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，應補繳稅款者，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復查決定，或接到訴願決定書，或行政法院判決書正本後十日內，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，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；並自該項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，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，按補繳稅額，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**按日加計利息**，一併徵收。」

復
查
事
實
與
理
由

一、事實：

二、理由：

附 送 證 件	1.繳款書、繳納收據影本或核定稅額通知書 2.處分書影本 3.委任代理人之委任書	4.相關證據： (1) (2) (3) (4) (5)
此 致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	申請人(如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 團體請代表人、法定代理人或 管理人一併簽章)	簽章
	代理人	簽章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

申請案編碼：020562

公告期限：60 天